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記錄：楊依紋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一、1120510 臺中捷運公司列車豐樂公園站撞及異物事故調查報告
草案初審

決議：

(一)改善建議文字修正部分：

1. 致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明確規範吊掛作業人員於操作塔式起重機時禁止以斜拉方式吊掛物件，避免桁架不當受力而挫曲斷裂。
2. 致嘉誼工程行：明確要求吊掛現場指揮人員提醒拆除機操作人員，勿以斜拉方式吊掛物件。
3. 致交通部：重新檢視或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鐵路禁建限建相關法規，規範臨捷運及鐵路從事高空吊掛作業之施工廠商，應提出高風險施工項目之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以全面維護鐵道營運安全。
4. 致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視緊急停車相關設備與規範及行車事故應變規定，評估設置車站緊急停車按鈕；建立簡短及容易引起收話人警覺之緊急停車通訊用語；明確規範緊急呼叫功能使用時機及緊急停車決策之授權，以利人員於緊急狀況時立即執行緊急停車動作；明訂事故後列車巡檢程序，以利確認是否有人員受困或異物掉落於車底。

(二)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5 時。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記錄：楊依紋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1120509 臺鐵第 3121 次區間車於嘉義至水上站間撞及異物事故來會陳述意見

決議：

(一) 3.1 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文字及段落修正內容如下：事故當日，施工廠商為執行鐵道局中工處 C603 標工程，施工人員於嘉義至水上站間第四工區進行電力桿基礎封頂及拆模作業完工後，現場工程師、現場負責人及監看員未落實完工檢查，未於施工範圍確認現場機具撤離情形後再離開工區，致小型平台車遺留在近工區剪刀門旁之臨東線軌道上，造成臺鐵局恢復營運後，事故列車南下行經施工路段里程約 K299+756 處撞及遺留之小型平台車，致列車主排障器斷裂及車廂下方設備受損。

(二) 3.2 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文字及段落修正內容如下：施工人員完工撤離後，施工廠商品管工程師未至第四工區施工地點檢查；台灣世曦監造以施工廠商提供另一施工地點之錄影及照片，認為施工區域已完成檢查，亦未執行現場查核，未能發現工區軌道未淨空。

(三) 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1120510 臺中捷運公司列車豐樂公園站撞及異物事故調查報告

草案複審

決議：

(一)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修正報告文字內容如下：

1. 致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明確規範吊掛作業人員於操作塔式起重機時，應遵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不得以搖撼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避免以斜拉方式吊掛物件，導致桁架不當受力而挫曲斷裂。
2. 致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目前包括臺中捷運、臺北捷運文湖線、新北捷運環狀線及國際上主要無人駕駛系統，大多於列車車廂或轉向架上裝設非主動式障礙物偵測系統…」。

(二) 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1120324 昇豐 266 漁船巴布亞紐幾內亞拉包爾港外海人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

(一) 結論(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第3點修正報告文字內容如下：
昇豐 266 號漁船船東與船員倘能共同簽訂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將可使船員更能了解漁船上作業安全防護措施，亦提升船員安全意識，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

(二)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昇豐 266 號漁船船東)修正報告文字內容如下：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建議加強漁艙地板上冷卻盤管之防護措施，並定期檢查盤管狀況，以降低人員踩踏、重壓或鏽蝕導致冷卻盤損壞致冷媒外洩之風險。

(三) 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